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文件

院字〔2019〕18号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科技奖励办法 (试行)

为了营造医院良好的科研工作氛围,鼓励全院医护人员参与科研活动,激励拔尖人才多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推动学科建设、学位点创建和科研项目申报,提高办院层次,为医院争先进位发挥积极作用,依据校人字〔2018〕160号《安徽医科大学教职工奖励办法(试行)》、院科〔2015〕9号《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科技奖励办法(试行)》、《安徽医科大学创建一流学科ESI论文奖励实施办法》、校科字〔2019〕9号《安徽医科大学国家级项目申报指导教师制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医院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一、奖励范围

奖励对象限于安医大四附院全体职工,且其申报、发表或立项的各项科技成果所属的第一单位必须是“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二、科技奖励办法具体细则

（一）科技论文

1. 奖励对象：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科技论文，论文的作者单位必须是“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2.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的论著、综述等：按照影响因子(IF)进行分级奖励。说明：发表于 SCI 期刊收录且为 1 区的论著不再区分影响因子，均按照影响因子 ≥ 5 分的奖励标准奖励。（IF 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前一位）

（1）影响因子 <1 分，每篇奖励 5000 元。

（2） $1 \leq$ 影响因子 <3 分，每分奖励 7000 元，计算公式 $7000 \times \text{IF}$ 。

（3） $3 \leq$ 影响因子 <5 分，每分奖励 9000 元，计算公式 $9000 \times \text{IF}$ 。

（4）影响因子 ≥ 5 分，每分奖励 11000 元，计算公式 $11000 \times \text{IF}$ ，15 万元封顶。

（5）综述论文及 meta 分析，每分奖励 4000 元，计算公式 $4000 \times \text{IF}$ 。

备注：SCI 论文的影响因子查询标准以安徽医科大学图书馆出具的最新 Web of Science 数据库为准。

3. 国外及国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1）国外期刊上发表的非 SCI 论文每篇奖励 3000 元。

（2）核心期刊（北图核心收录期刊目录既《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为准）论文每篇奖励 4000 元；核心期刊中的中华系列每篇奖励 5000 元。

(3) 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最新版）论文
每篇奖励 800 元。

4. 作者单位：

(1) 文章排序第一的第一作者或排序倒数第一通讯作者署
名为“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时，给予全额奖励。

(2) 当 SCI 论著（不包括综述和 meta 分析）的影响因子 $\geq$
3 分时，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① $3 \leq \text{影响因子} < 5$ 分：并列第一作者排第二或通讯作者
排名倒数第二，且其署名的第一单位是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
院时，给予全额 60% 奖励。

② 影响因子 ≥ 5 分或收录 1 区：并列第一作者排第二或通讯
作者排名倒数第二，且其署名的第一单位是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
属医院时，给予全额 60% 奖励；并列第一作者排第三位或通讯作
者排名倒数第三，且其署名的第一单位是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
医院时，给予全额 40% 奖励。

5. 短篇论著、个案报道等不足一个版面的，每篇参照相应期
刊论著奖励标准的 1/3 计奖。

6. 科研部只对文章进行一次奖励，若文章第一作者和通讯作
者都为我院职工，由通讯作者进行分配。

(二) ESI 论文奖励（与 SCI 论文奖励可累计）

1. ESI 高水平论文奖励：

热点论文：一篇论文奖励 3 万元；

高被引论文：一篇论文奖励 2 万元。

2. ESI 高贡献度论文奖励：

(1) 潜力值最大的 2 个学科，奖励范围为单个学科中被引频次排在前 30 位的论文。

被引频次排名 1-10 的论文，每篇 2 万元；

排名 11-20 的论文，每篇 1.5 万元；

排名 21-30 的论文，每篇 1 万元。

(2) 进入 ESI 全球大学和科研机构排名前 1% 学科及尚未进入前 1% 但学科潜力值 ≥ 0.5 的潜力学科（不包含潜力值最大的 2 个学科），奖励范围为单个学科中被引频次排在前 20 位的论文。

被引频次排名 1-7 的论文，每篇 3 万元；

排名 8-14 的论文，每篇 2 万元；

排名 15-20 的论文，每篇 1 万元。

ESI 论文奖励由论文作者提出申请，只奖励一次，具体细则按照学校最新的《安徽医科大学创建一流学科 ESI 论文奖励实施办法》施行。

(三) 科技著作

1. 出版的科技著作应有 ISBN 号。国家级出版社和省级出版社的划分标准是：国家级出版社或者中央级出版社，主管单位是新闻出版总署管理、国家部委或者相当于部委的出版社；省级出版社：隶属于省厅局级单位主管的出版社。

2. 奖励细则：

(1)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科技著作及国家规划教材，主编每部奖励 50000 元，非主编每 1 千字奖励 300 元。

(2) 地方性出版社出版的科技著作及省级规划教材，主编每部奖励 20000 元，非主编每 1 千字奖励 150 元。

(3) 再版的科技专著，若原著已获医院奖励，原则上不再重复计奖；较原著增加的部分可酌情按相应标准奖励。

(4) 科普著作参照科技专著奖励标准的 1/2 执行。

(5)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登记的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软件，可凭软件证书奖励 5000 元/个。

(四) 科研课题

1. 奖励对象：以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为第一申报单位立项、经由科研部组织申报和管理的五大类课题。（附表 1《科研项目分类表》及附表 3《科研项目认定一览表》参照皖教人〔2016〕1 号的分级表制定）

2. 奖励办法：

(1) 医院对一类及二类项目按 1:1.2 比例予以配套，配套经费 75%作为科研经费，20%作为奖励给项目主持人，5%作为平时项目的监督、管理等费，划拨给科研管理部门。

(2) 三类由项目立项部门划拨经费的纵向科研项目，医院将对科研项目予以 1:1 配套经费支持，配套经费 75%作为科研经费，20%作为奖励给项目主持人，5%作为平时项目的监督、管理等费，划拨给科研管理部门，若国家相关部委、各省厅级部门文件对立项课题有配套要求的，按文件执行。三类科研项目中，只立项而没有下拨经费的纵向科研项目（如安徽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医院将按项目立项部门的文件规定划拨经费，

不予以配套。

(3) 四类科研项目中，由项目立项部门划拨经费的纵向科研项目，医院将对科研项目予以 1:0.5 配套经费支持，划拨配套经费的 5%作为科研管理费。只立项而没有下拨经费的纵向科研项目，医院将按项目立项部门的文件规定划拨经费，不予以配套。

(4) 立项项目类型为经费自筹的纵向科研项目（有正式批文和项目编号，没有规定单位出资），如属于三类科研项目，医院将予以 3 万元经费资助；如属于四类科研项目，医院将予以 2 万元经费资助。

(5) 一类、二类中横向科研项目，医院将按实际划拨至我院财务账户的项目研究经费对科研项目予以 1:1 配套经费支持，配套经费 75%作为科研经费，20%作为奖励给项目主持人，5%作为项目管理费，划拨给科研管理部门。

(6) 五类不予以配套经费。

(五) 科学技术奖

1. 奖励对象：以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为申报单位所获得的科学技术奖。

2. 奖励细则：

(1) 国家级奖励，予以 1:6 配套奖励（不分排名）。

(2) 省（部）级奖励，予以 1:4 配套奖励（排名前 5 名，排名不分先后）。

(3) 厅委（市）级奖励，予以 1:2 配套奖励（排名前 3 名，排名不分先后）。

备注：可参考附表 2（《科研奖励分类表》参照皖教人〔2016〕1 号的分级表）。

（六）专利授权

1. 奖励对象：以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为第一单位并取得中国专利局授予的专利证书后，专利发明人可获得奖励。

2. 奖励细则：依据大学相关管理办法制定本标准，具体如下：

（1）对以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为第一专利权人的国外授权专利进行奖励（同一项目的不同国家授权不重复奖励），每项奖励 8 万元，以专利授权证书为准。

（2）对以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为第一专利权人的国家发明专利进行奖励，奖励 5 万元，以专利授权证书为准。

（3）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5000 元。

（4）获得外观设计专利，奖励 2000 元。

（5）对以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为第一专利权单位获得中国专利金奖和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按上级下发奖金的 1:5 进行配套奖励；获得中国专利银奖和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的按上级下发奖金的 1:3 进行配套奖励；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和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按上级下发奖金的 1:2 进行配套奖励。

（七）科研成果转化类奖励

1. 以技术转让方式将科研成果提供给医院实施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40%的比例用于一次性奖励。

2. 自行实施转化或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医院应在项目成功投产后，连续在 3-5 年内，从实施该科技成果的年净收入中

提取不低于 20%的比例用于奖励，或者参照次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

3. 在科技开发和成功转让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所得奖励份额应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

（八）国家级项目申报指导教师奖励

医院设置国家级项目申报指导教师奖励专项经费，专门用于奖励获得立项的国家级项目指导教师，凡立项 1 项国家级项目，立项当年给予该项目指导教师 1 万元奖励。

具体实施细则参照校科字〔2019〕9 号《安徽医科大学国家级项目申报指导教师制管理暂行办法》。

（九）其他奖励

每年进行院内“十佳科技工作者”对医院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其他事项，根据课题立项、论文发表情况进行评分取前十名奖励 2000 元。

评分细则：课题——一类立项记 100 分；二类立项记 60 分；三类立项记 20 分；四类立项 10 分。SCI—— $IF \leq 1$ 分记 2 分； $1 \text{ 分} < IF \leq 3$ 分记 5 分； $3 \text{ 分} < IF \leq 5$ 分记 8 分； $5 \text{ 分} < IF$ 记 10 分，北图中文核心记 1 分；统计源记 0.5 分。科技论著——国家级主编记 50 分，参与记 20 分；地方性出版社主编记 20 分，参与记 10 分。专利——国外授权专利记 100 分；国家发明记 80 分；实用新型专利记 40 分；外观设计专利 20 分。科学技术奖——国家级不分等级记 100 分；省部级一等奖记 80 分；省部级二等奖、三等奖记 60 分；市厅级记 40 分。

其他对医院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其他事项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奖励。

三、奖励程序及其它

1. 奖励统计范围：以每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之间公布的资料为准。

2. 每年 12 月中旬各科室根据科研部通知，指定专人统计科室本年度发表或立项的各项科技成果，由经办人、科室或学科负责人签字，并按要求报送各类科技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汇总表》。

3. 本办法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获奖者按国家有关规定纳税。

4. 对已获奖励的各类科技成果，如发现有一稿两投、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属实，将撤销奖励并追回资金，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5. 按照本办法奖励的论文、著作等科技成果的出版费等相关费用医院科研部不予报销。

6. 本办法实行公示制度：各科室将本科室科技成果汇总后报送医院科研部；科研部经形式审查后，呈报院长办公会审批；院长办公会通过需公示 3 天，若无异议可进行科技成果奖励费的发放工作。

7. 本奖励办法由科研部负责解释。

8.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科技论文与著作奖励暂行规定》（院字〔2013〕35 号）、《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课题立项配套经费支持与奖励办法》

（院字〔2017〕10号）、《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科研成果奖励制度》、《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辅导导师奖励办法》（院字〔2017〕3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科研项目分类表
2. 科研奖励分类表
3. 科研项目认定一览表

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2019年4月25日

附件 1:

科研项目分类表

等级	自然科学类	社会科学类
一类	国家科技专项 （经费 200 万元以上） 国家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863、973 计划课题（经费 100 万元以上）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 100 万元以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经费 100 万元以上）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
二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科技专项 （经费 60 万元以上）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 863、973 计划课题（经费 30 万元以上）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40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80 万元以上）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 20 万以上）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40 万元以上）
三类	安徽省科技项目 教育部研究项目 安徽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863、973 计划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 20 万元以上） 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20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40 万元以上）	安徽省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教育部研究项目 安徽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20 万元以上）
四类	安徽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市厅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校级研究重点项目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20 万元以上）	安徽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 5 万元以上） 市厅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 3 万元以上） 校级研究重点项目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10 万元以上）
五类	各类单位设立或立项的课题（研究经费 1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2 万元以上）	各类单位设立或立项的课题（研究经费 0.3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1 万元以上）

注：具体项目见附件 3

附件 2:

科研奖励分类表

奖励类别 奖励等级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会类
一类 (国家级)	一等奖 二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奖	国家“五个一工程”奖 国家图书奖
二类 (省部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省部级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 省“五个一工程”奖
		1. 经教育部认定视为省部级奖的全国性基金会奖：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浦山世界经济学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 其他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	
三类 (市厅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市厅科学技术奖	市厅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
		在科技部登记注册的但不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一级学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	

附件 3:

科研项目认定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认定内容
国家科技专项	国家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和人才专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基金、地区基金、主任基金及专项项目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项目	星火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支持项目、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等
安徽省科技项目	创新型省份专项、省自然科学基金、省重大科技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省平台与人才专项、省创新环境与科技管理保障项目、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省优秀青年科技基金、省杰出青年基金、省学科建设专项、省协同创新研究项目、安徽省 115 创新团队项目
省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省社科联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
教育部研究项目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高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新教师基金课题）
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重点、重大项目、省教育厅优秀拔尖人才培养资助重点项目（高校学科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重点项目、高校中青年国内外访学研修重点项目、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重点项目）、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重点项目、省高校青年教师科研资助计划重点项目、省高校优秀青年人才基金重点项目、省教育厅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综合改革计划项目
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省教育厅优秀拔尖人才培养资助一般项目（高校学科拔尖人才学术资助一般项目、高校中青年国内外访学研修一般项目、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一般项目）、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省高校青年教师科研资助计划一般项目、省高校优秀青年人才基金一般项目